

海事處佈告 2009 年第 2 號

(法例規定及相關信息)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 (《國際危規》) 2008 年修正案及《國際危規》補充本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6 日，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以決議 MSC.262(84)通過《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國際危規》)修正案和《國際危規》補充本的經修訂《船舶載運危險貨物應急反應措施》(《EmS 指南》)修正案。《國際危規》2008 年修正案包括：

- 對從事準備交付海運的危險貨物運輸的岸上人員所屬單位實施新規定，要求單位決定哪些人員應接受培訓、應接受何等水平的培訓和應採用哪種培訓方法，俾讓該等人員符合《國際危規》各項規定；
- 修訂“現已確定包裝的有機過氧化物一覽表”；
- 全面重寫“第 7 類—放射性物質”一章，同時新增有關此等物質的一般規定；
- 就對環境有害的物質制訂新的分類準則；
- 重寫“海洋污染物”一章；
- 訂明聯合國編號為 1492 和 1505 的過硫酸鹽在積載時無須與聯合國編號為 1444 的過硫酸銨隔離；
- 新增有關運輸電池和電池組的特殊規定；
- 就以例外數量包裝的危險貨物的運輸事宜制訂新規定；
- 修正“包裝導則一覽表”；
- 就乙炔壓力容器的構造作出額外規定；
- 就 A 類感染性物質 (第 6.2 類) 包裝的標記和試驗新增規定；
- 新增有關中型散裝容器 (IBCs) 振動試驗的規定；
- 在“危險貨物一覽表”中以新符號“P”表示，按根據以往標準和歸類方式訂定的已知海洋污染物非盡列清單，有關危險貨物亦屬海洋污染物；
- 增添若干危險貨物新條目，例如“信號器，船舶遇險呼救用”及“發動機，內燃或車輛，易燃氣體動力或車輛，易燃液體動力”；以及
- 更新主要的各國主管機關指定機構的聯繫資料。

2. 除非在 2009 年 7 月 1 日之前有足夠數目的締約國政府提出反對，否則 2008 年修正案將於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然而，正如決議 MSC.262(84)所述，締約國政府可以自願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全部或部分 2008 年修正案。

3. 如欲查閱載於決議 MSC.262(84)的 2008 年修正案詳情或載於通函 MSC.1/Circ.1262 的《EmS 指南》修正案詳情，請分別瀏覽以下海事處網站：

www.mardep.gov.hk/en/msnote/pdf/msin0826anx1.pdf

www.mardep.gov.hk/en/msnote/pdf/msin0826anx2.pdf

4. 船長、船東、船舶代理人和經營人務須留意上述修訂，並據此行事。

海事處處長譚百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9 年 1 月 6 日

檔號：L/M 14/2008 in PA/S/DG 908/1/4(5)